

网报 { Δ4.22~4.24 (访问学者/博士后)
 Δ5.6~5.8 (攻读) 2013 12
 纸申 { Δ4.30 (访问)
 Δ5.30 (攻读)

内蒙古大学校长办公室
 5107 号
 2013年4月8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执行 2013 年度“国际职业教育学”

赴德长期研修(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教外司欧(2013)36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贯彻实施,推动职业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人才库和智力支撑,根据有关领导人指示精神,特设立“国际职业教育学”赴德长期研修(奖学金)项目。现将本项目2013年度有关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1、资助对象

本项目面向全国所有普通高等院校、示范性职业学校、省级以上职业教育科研机构、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择优选拔相关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赴德研修。

2、资助领域

职业技术教育学科,包括职业教育原理、职业教育政策、职业教育管理、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论等专业。

二、选派规模

本项目2013年度拟选派40人赴德国研修,其中访问学者(含博士后)30人,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

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10人。

三、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2.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3. 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四、资助内容

包括留学期间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现行标准执行。

五、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具有中国国籍，须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优秀在校学生。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4. 身心健康。
5.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博士毕业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6. 本项目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 ①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 ②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 ③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 ④正在境外工作的人员；
- ⑤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除外）；
- ⑥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六、选拔与录取

1.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

2. 选拔需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课题或管理项目进行。拟选派人员的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优先支持与德方建立有联合科研合作关系的研究人员和团队赴德。

3. 选派单位按照申请受理时间和程序，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拟选派人员的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会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审核、录取工作，并发放录取材料。

七、申请受理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

选派单位需统一组织选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完成信息采集。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网上报名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至24日，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13年5月6日至8日。

2. 申请材料提交

选派人员应分别按照《访问学者(含博士后)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附件1)和《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附件2)准备书面材料。鉴于本年度项目启动时间较晚,申请纸质材料可分别于2013年4月30日(访问学者/博士后)和2013年5月30日(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前邮寄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可随纸质材料提交。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亚非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杨烨

电话:010-66093932

传真:010-66093929

八、派出与管理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九、考核与评估

1. 选派单位应制定具体措施，负责对选派人员的留学成效进行考核评估。

2. 选派单位应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并向教育部国际合作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提交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未提交报告者及其所在单位将不被列入下年度资助名单。

通讯地址：北京三里屯大木仓胡同 37 号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欧洲处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洪磊、殷文

电 话：010-66097309

传 真：010-66013647

附件：1.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
2. 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驻德国使馆教育处，驻慕尼黑、法兰克福总领馆教育组

附件 1.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申请人个人简历和发表论文清单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其他相关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

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申请人个人简历和发表论文清单

两份材料均应以中外（德语或英语）两种语言完成。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6.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2013年度可后补）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7.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者应具备在德国开展研修所必要的德语或英语水平，对此，申请者须提交所取得的外语专业文凭、考试、培训等证书复印件供专家评审。

9. 其他相关材料

（1）证明申请者学术成就的相关材料，如“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应附证书复印件，“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3）论文首页可提供并扫描上传。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附件 2.

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应提交 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学习计划(外文)
6. 国外导师简历
7.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

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
- g.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5.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

审核部门公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6.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7.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者工作外语按照研修单位要求可以为德语或英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 德语或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b. 近十年内曾在德语或英语国家留学一学年(9-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c. 参加德语或英语“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F)并达到以下合格标准(有效期为两年):

英语(PETS5): 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 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d.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语(德福、DSH、歌德语言证书

等均可)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

e.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以下简称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f.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